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字第63號

移 送機 關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
被付懲戒人　李昆霖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昆霖降貳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李昆霖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㈠緣被付懲戒人係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（以下簡稱三重分局）警員，經查渠前於任職本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（以下簡稱水碓派出所）警員期間，因得知前女友分手後與民眾林某交往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基於非屬其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，利用其職務之便，在水碓派出所內分別使用該派出所桌上型電腦、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，輸入不知情本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（以下簡稱淡水分局）偵查隊陳員之帳號、密碼或其個人帳號、密碼等方式，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(AI)、車籍資訊系統(TA2)、M-Police系統，蒐集林某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林某。待被付懲戒人蒐集得知林某之個人資料後，遂於110年2月25日上午1時許，至本市淡水區某社區地下0樓停車場，手持鐵鎚敲擊林某之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、右後車窗及右後照鏡，致林某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嗣經淡水分局清查水碓派

出所桌上型電腦IP位置及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名稱與IP等查詢紀錄，發覺有異，始悉上情（證據1）。

㈡經淡水分局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（證據2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7月12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略以，李昆霖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蒐集個人資料罪，共6罪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緩刑3年（同證據1）。又本案業經確定在案（證據3）。本府警察局及三重分局審認被付懲戒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認有移付懲戒之必要（證據4、5）。

二、綜上，被付懲戒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，公務員應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之旨，有損公務人員聲譽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移請貴院審理。

三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1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7月12日111年度審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。

2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4月15日111年度偵字第8223號起訴書。

3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8月19日士院擎刑能111審訴384字第0000000000號函。

4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9月15日簽准案。

5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8月2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履歷資料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李昆霖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任用為警員，110年1月間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（下稱淡水分局）水碓派出所（下稱水碓派出所）之警員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

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因前女友分手後與林ＯＯ交往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基於非屬其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，利用其職務之便，或在水碓派出所內，使用該派出所桌上型電腦；或使用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，各以輸入不知情淡水分局偵查隊警員陳憬霖之帳號、密碼（涉嫌妨害電腦使用部分，未據告訴）或其個人帳號、密碼等方式，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（AI）、車籍資訊系統（TA2）、M-Police系統，蒐集林ＯＯ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林ＯＯ，其詳細內容如下：

㈠110年1月15日7時許，使用水碓派出所桌上型電腦，以偵查隊警員陳憬霖之帳號、密碼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（AI）及車籍資訊系統（TA2），查詢林ＯＯ之身分證字號、出入境資料及林ＯＯ之車牌號碼。

㈡110年1月16日3時許，使用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，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，並輸入林ＯＯ之身分證字號，查詢林ＯＯ之駕籍資料。

㈢110年1月17日0時許，使用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，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，並輸入林ＯＯ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查詢林ＯＯ之車籍資料。

㈣110年1月22日19時許，使用水碓派出所桌上型電腦，以偵查隊警員陳憬霖之帳號、密碼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（AI）及車籍資訊系統（TA2），查詢林ＯＯ之身分證字號、出入境資料及車牌號碼。

㈤110年1月24日18時許，使用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，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，並輸入林ＯＯ之身分證字號，查詢林ＯＯ之駕籍資料。同日21時許，使用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，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，並輸入林ＯＯ前開車牌號碼，查詢林ＯＯ之車籍資料。

㈥110年1月30日4時許，使用水碓派出所桌上型電腦，以偵查隊警員陳憬霖之帳號、密碼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（AI），查詢林ＯＯ之身分證字號、出入境資料。

待被付懲戒人蒐集得知林ＯＯ之個人資料後，遂於110年2月25日1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號社區地下樓停車場，手持鐵鎚敲擊林ＯＯ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、右後車窗及右後照鏡，致林ＯＯ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（涉嫌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嗣經淡水分局清查水碓派出所桌上型電腦IP位置及M-Police行動載具裝置名稱與IP等查詢紀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事實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22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，以上開事實，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陳憬霖之證言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（AI）查詢紀錄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籍資料、新北市淡水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等事證為據，認定被付懲戒人前述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蒐集個人資料罪，分別判處被付懲戒人罪刑並定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緩刑3年。」被付懲戒人對此判決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被付懲戒人經通知，雖未提出答辯，然上開事實，有上引起訴書、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且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8月19日士院擎刑能111審訴384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三重分局上開判決已經確定之函1紙及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員履歷資料附卷可查，已堪認定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24日生效），將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，文字修正為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

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其文字雖有變更，惟本旨並無不同；原第6條則移列為第7條，條文內容則均未修正。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就上述理由一㈠至㈥所示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違法蒐集個人資料，嗣並毀損林ＯＯ車輛，其違法蒐集個人資料部分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與未據告訴而欠缺追訴條件之毀損車輛部分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、謹慎及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；至所為毀損林ＯＯ車輛部分，被付懲戒人為警員，職司社會治安及秩序維護，竟以暴力毀損他人車輛，此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其上開所為，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之違失行為，此等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亦足認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均有受懲戒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故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多次違法查詢他人個人資料，並持該資訊找到林ＯＯ住處，進而毀損林ＯＯ車輛洩憤，造成被違法查詢個資者之危害，惟已經與被害人林ＯＯ和解，林ＯＯ表示不再追究，有上引刑事判決之記載可考，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丹玉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